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
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3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概述	7
二、标的	7
三、设计原则	8
四、规划设计标准	8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8
六、成果提交要求	8
七、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中标	20
六、合同授予	21
七、询问、质疑、投诉	21
八、其他事项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二、评审程序	26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四、评审报告	28
五、废标情形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9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4-035

2.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5400000

4. 最高限价（元）：54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一：

标项内容：2024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模环乡部分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1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内容：2024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模环乡部分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45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1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内容：2024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横山镇、龙洲街道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

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内容：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东华街道、湖镇镇、溪口镇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45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五：

标项内容：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塔石镇、石佛乡、沐尘乡、社阳乡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810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六：

标项内容：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小南海镇、詹家镇、罗家乡、庙下乡、大街乡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制单价（元/亩）：45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土地规划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本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做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招标公告由于格式限制，不能显示完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016137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244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县委、县政府对 2024 年度国土整治的工作部署，为保障我县十四五期间的建设发展的占补平衡用地需求，计划实施万亩耕地功能恢复（含垦造），因单个地块面积小且分散，规划设计工作量相对较大，需采购 6 家规划设计单位。

二、标的

1. 标的清单

标项号	标的名称	所在乡镇	面积（亩）	备注
标项一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模环乡部分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模环乡部分村	2000	1.清单中面积（亩）为计划实施数量，实施时，以实际数量为准；2.采购人视实施情况，对实施的范围、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标项二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模环乡部分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模环乡部分村	2100	
标项三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横山镇、龙洲街道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横山镇+龙洲街道	2000	
标项四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东华街道、湖镇镇、溪口镇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东华街道+湖镇镇+溪口镇	2100	
标项五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塔石镇、石佛乡、沐尘乡、社阳乡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塔石镇+石佛乡+沐尘乡+社阳乡	1800	
标项六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小南海镇、詹家镇、罗家乡、庙下乡、大街乡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	小南海镇+詹家镇+罗家乡+庙下乡+大街乡	2000	
合计			12000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设计原则

1.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的原则；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3. 环境友好，整体和谐的原则。

四、规划设计标准

1.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5.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6. 符合国家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
7. 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承接单位收到采购人的测绘资料后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认真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和勘察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初稿），规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概算等。采购人组织耕保小组成员单位（财政、林水、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对方案进行评审，采购人将评审意见反馈给承接单位。

2. 承接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项目预算书。

3. 项目预算书由财政部门审核，承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预算进行调整，向采购人提交审核后通过后的预算书。

4. 出具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单。

5. 配合做好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各阶段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6.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便于采购人与承接单位沟通、协调，实施过程中，承接单位须有二人（含）驻点龙游提供本项目服务。

六、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种类：按照上述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资料；

2. 成果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增加数量，承接单位须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七、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址

1.1 合同履行期限：承接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进度要求以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完成立项支付至实际金额 50%（任务书总价），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二次，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金额 80%（任务书总价），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次，设计全部完成后并报备入库后付清余款，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验收

承接单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任务，项目批入库，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视验收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行业划分标准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_____
4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分标项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标项投标，供应商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u>6</u> 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 <u>6</u> 个标项投标，但只能中标 <u>1</u> 个标项，即“兼投不兼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自标项 1 至标项 6 依次进行评审，每个标项评审结束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个及以上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之后标项的投标文件以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交纳金额：中标金额 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 4.退还：/

注：本招标文件中“▲”系指实质性条款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采购需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4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 投标人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2.1 中小企业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1.2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2.1.6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2.2 监狱企业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5.2.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5.4 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5.4.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4.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1 招标公告

11.1.2 采购需求

11.1.3 投标人须知

11.1.4 评标办法

11.1.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1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2.4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范围

14.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规定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构成，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多个标项的，按标项分别制作、加密、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3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土地规划资质原件扫描件

15.4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 (3) 供应商资质（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 类似项目业绩（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 (6) 项目理解
- (7) 技术方案
- (8) 实施方案
- (9) 增值服务
-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5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正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规划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备使用、技术服务、咨询和成果评审、交通、售后服务、保险、采购代理、管理、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1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调整因素。供应商若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者报价有遗漏，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费用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由此带来的包括投标和合同履行在内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6.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6.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18.2 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4.2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分公司”等）的电子印章。

18.4.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应当拒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但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21.1 不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成立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在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2.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3 评审原则

2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4 保密

22.4.1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23.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3.4 开标时间到后，投标人须进入“开标大厅”，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在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3.4.1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政采云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某个投标人未解密，政采云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23.4.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4.3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启投标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

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5.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5.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6.1 资格审查结束后，即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度、评分方法、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6.2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6.3 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中标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序号表 7。

27.3 对于分标项招标的项目，中标标项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28.2 中标供应商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的，且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授予

29.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3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31.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3.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向采购人收取。

35.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按每个标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3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7. 政采云平台登录方法

37.1 供应商注册：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37.2 申请 CA：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7.3 客户端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7.4 具体流程：潜在供应商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8. 需补充的其他事项

38.1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38.1.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8.1.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参照格式附件）；

38.1.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38.2 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

38.2.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38.2.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2.3 份数：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

38.2.4 收件人：蒋林敏。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价格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供应商资质	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甲级资质或者测绘资质甲级的，得2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者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乙级资质或者测绘资质乙级的，得1分。 注：按最高分计，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整治项目（垦造耕地项目或旱改水项目或复垦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每个得0.5分。 【提供承接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地类（含土地管理）或者水利（含水利水电）类或者规划类或者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前述中级职称2分。（3分）	10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2.团队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地类（含土地管理）或者水利（含水利水电）类或者规划类或者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5分）。</p> <p>3.造价编制人员：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2分）</p> <p>注：上述人员拥有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按证书得分最高的计取。</p> <p>【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近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理解	<p>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背景政策研究；（4分）</p> <p>2.项目编制意义；（4分）</p> <p>3.现状分析；（4分）</p> <p>4.存在的问题；（4分）</p> <p>5.面临的形势与机遇。（4分）</p> <p>注：本评分项共5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20
技术方案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工作思路；（5分）</p> <p>2.规划原则；（5分）</p> <p>3.技术路线；（6分）</p> <p>4.造价控制方案；（5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6.实现目标。（5分）</p> <p>注：本评分项共6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31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项目管理方案；（4分）</p> <p>2.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方案；（4分）</p> <p>3.服务人员安排；（4分）</p> <p>4.工作进度安排；（4分）</p>	2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5.快速响应；（4分） 6.应急措施。（4分） 注：本评分项共6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	
	增值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增值服务项目能有利于项目实施，须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意义，每条1分。	2
合计			100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2.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2.3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1.2.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2.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

1.2.7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2.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

1.2.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10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离或者任何一项缺失的；

1.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之间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在线递交。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评审期间，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权利，视同默认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价格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6 投标人不接受其上述错误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限时内（限时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4.4.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确定。

四、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五、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4-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标项 _____ 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项名称：

2. 规划面积：本标项规划设计体量约 _____ 亩；

3. 标项内容：

4. 规划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规划设计内容、要求及深度：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平面布置、地块高程、纵横断面设计、标准断面及细部结构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经相关单位、部门评审，施工技术指导与配合等。

6. 技术标准：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and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电子光盘 1 份	其他要求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年 月 日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备注
1	财政审核后的规划设计方案	评审意见反馈后 10 日内提交	A3 纸质文本 6 份 电子介质文件 1 个	如甲方需增加数量，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甲
2	财政审核后的施	评审意见反馈后 10 日内提交	A3 纸质文本 6 份	

	工图		电子介质文件 1 个	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	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书	财政审核意见反馈后 1 日内提交	A3 纸质文本 6 份 电子介质文件 1 个	

第四条 项目工作及进度要求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测绘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资料并提交（具体项目的进度要求以甲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

2. 各阶段要求：

2.1. 乙方收到甲方的测绘资料后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认真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和勘察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概算等。甲方组织耕保小组成员单位（财政、林水、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对方案进行评审，甲方将评审意见反馈给乙方。

2.2.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项目预算书。

2.3. 项目预算书由财政部门审核，乙方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预算进行调整，向甲方提交审核后通过后的预算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设计费用

1.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综合单价为 元/亩。此价格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规划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备使用、技术服务、咨询和成果评审、交通、售后服务、保险、采购代理、项目管理、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实行单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2. 乙方凭甲方的设计任务书实施，规划设计费结算时按设计任务书所列项目计算。

1.3. 规划设计费=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

1.4. 设计任务书已下达，最终因甲方原因明确取消的项目，最终按合同单价的 70% 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付款方式：转账。

3.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完成立项支付至实际金额 50%（任务书总价），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2. 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实际金额 80%（任务书总价），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3. 设计全部完成并报备入库后付清余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任务，项目报备入库，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视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按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进行，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3.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5. 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甲方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乙方就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8.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9.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除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外，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交各阶段初步设计成果，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根据各阶段审核意见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4.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出现的问题和做好相关变更

设计工作。

6. 乙方须承担其参与人员劳保、工伤、意外人身事故的保险责任及其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11.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便于甲方与乙方沟通、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有二人驻点龙游提供本项目服务。

12.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3. 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图纸、预算书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1款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7. 乙方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乙方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8. 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成员须为乙方人员，或者甲方认为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乙方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0. 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 5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 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35

所投标项: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标项四 标项五 标项六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
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35

所投标项: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标项四 标项五 标项六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附后,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工	姓名	职称或资格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团队技术人员					
2						
3						
4						
5						
6						
1	造价编制人员					
2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功能 恢复、垦造等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35

所投标项: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标项四 标项五 标项六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9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内容	综合单价 (元/亩)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